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自身融资成本并结合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供应链”）的未来经营规划，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拟与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发供应链”）对共同投资的金信诺供应链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金额合计10,000万元。目前公司持有金信诺供应链49%的股权，赣发供应链持有金信诺供应链51%的股权，本次公司涉及的减资金额为4,900万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金信诺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与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投”）、赣发供应链及其相关公司的合作关系。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赣发供应链对金信诺供应链进行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减资金额4,900万元；关联董事廖生兴先生、姚新征先生对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减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策，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鹏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兴国路 61 号总部大楼东座 8 层 8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8YM2R90
成立时间	2019-11-05
营业期限	2019-11-05 至 2039-11-04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的（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和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供应链管理；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的货物除外）；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减资前后金信诺供应链的出资规模及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金信诺	9,800	49.00%	4,900	49.00%
赣发供应链	10,200	51.00%	5,100	51.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3、金信诺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5,202,296.75	603,694,854.35
负债总额	280,073,086.82	386,887,509.33
应收账款总额	427,464,144.58	574,450,671.20
净资产	215,129,209.93	216,807,345.02
营业收入	997,124,960.65	436,860,861.12
利润总额	6,509,562.89	2,237,513.46
净利润	4,882,172.17	1,678,1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1,314.98	-42,857,099.22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金信诺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一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鹏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5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办公大楼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GYXM7U
成立时间	2016-03-23
营业期限	2016-03-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报关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赣发供应链 100%股权，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赣发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赣发投持有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26%股权，且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赣发供应链51%股权，因此，赣发供应链为赣发投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3、赣发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赣发供应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81,851.56万元，净利润为2,876.93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54,326.71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二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金信诺供应链的基本信息及财务信息等详见本公告“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2、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现任董事姚新征先生在金信诺供应链任职董事。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赣发投持有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26%股权，且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金信诺供应链51%股权，因此，金信诺供应链为赣发投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赣发供应链根据持股比例按照等比例方式减少金信诺供应链的注册资本至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减资金额4,900万元，赣发供应链减资5,100万元。

本次减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公司及赣发供应链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自身融资成本并结合金信诺供应链的未来经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金信诺供应链减资向股东退回已投入的部分资本金，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现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前后金信诺供应链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与赣发投、赣发供应链及其相关公司的合作关系。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的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信诺供应链发生代理采购原材料、资产等关联交易总金额57,422.30万元（不含税），为金信诺供应链提供关联担保的发生额为7,490.00万元。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金信诺供应链外，公司未与赣发投及赣发供应链及其其它关联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参股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开展。本次减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参股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信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